

学生床上用品采购合同

甲方：（买方）丹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苏爱伦家纺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丹阳市教育采购中心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甲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即丹阳市教育技术装备管理中心。

2. “乙方”系指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投标人，即江苏爱伦家纺有限公司。

4. “货物”系指投标人提供的软硬件设备、材料、备件、工具、成套技术资料及手册。

5. “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乙方必须承担的供货安装、设备调试、技术指导、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的承诺义务。服务亦包括招标文件中特别描述的其它形式的服务。

6. “合同”系指甲方与乙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方与乙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招标文件、投标文件、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7.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 合同标的及价款

序号	采购内容	技术要求	数量	单价（元）
1	●棉盖胎	见招标文件	1 条	95
2	●床垫		1 条	82
3	●中空 保暖被		1 条	94
4	被套		2 条（每一套中有 2 条被套。报价须报 2 条被套的合价）	118
5	床单		2 条（每一套中有 2 条床单。报价须报 2 条床单的合价）	69
6	枕套		2 只（每一套中有 2	17

			只枕套。报价须报 2 只枕套的合价)	
7	枕芯		1 只	21
8	蚊帐		1 顶	23
9	枕巾		1 条	9
10	毛巾		1 条	8
11	帐钩		1 副	2
12	脸盆		1 条	8
13	脚盆		1 条	8
14	口杯		1 只	5
15	热水瓶		1 只	18
16	肥皂盒		1 只	2
17	牛津包		1 把	25
	总计			604

3. 定点期限： 2025 年 7 月 1 日-2028 年 6 月 30 日。

4. 使用方选择权：学校可自主选择本次采购项目对应标段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按中标单价结算。

5. 结算方式：每学期根据各学校的实际数量据实结算，在供货验收合格后两个月内支付。

6. 交货时间及交货地点

6.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接到学校通知30日内完成供货。

6.2 交货地点： 使用方指定地点。

7. 履约保证金

7.1 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规定，乙方应交纳人民币叁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

8. 服务要求：

(一) 质保期： 一年

(二) 供货

1. 为加大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革命烈士子女、孤儿、残疾儿童以及其他特殊家庭学生等的公寓用品保障力度，定点供应商每年必须无偿提供不少于当年订购总价2%的货款给教育慈善分会用于帮扶困难学生，帮扶对象由学校申报，教育局统筹安排。

2. 供货渠道：所有产品均由定点供应商提供其产品品质保证和一切售后服务保障。

3. 班级姓名标签：在指定产品(不限于被套、床单)上缝制班级、姓名织标。

4. 供应商取得预中标资格后，每年供货前须将所中标段中所有床上用品类产品送到市级以上质检部门送检，送检合格方能进入供货阶段。学校可自主选择本次采购项目对应标段中的部分或全部产品，按实际单价结算。定点供应商严格按照学校要求的种类、质量及规格供应货品，不得擅自更改种类，不得以次充好，要求颜色稳定，不褪色，做工精细。

5. 严格按照学校配送计划要求的时间按时、按质、按量配送货物。

6. 如遇学校需紧急采购时，积极配合供应，并按约定要求如期保质保量交货。

7. 允许学校因学生人数变化调整供货数量，多余或不足的产品由定点供应商解决。学校有调、换货需求时，积极配合调、换货，并按约定要求如期保质保量交货。

8. 若产品验收时发现质量或功能上不符合技术规格要求，将被视为产品不合格，学校有权拒收并要求赔偿。

9. 货物开箱后，发现有任何问题（包括外观损伤），必须以使用方能接受的方式加以解决。

10. 定点供应商送货上门，为方便发放，新生报到期间，供方应派人协助校方发放物品。

11. 如有特殊身高的学生，应按学校提供的尺寸定制产品；如有人员变动需要补充必须满足供货，并保证物品与原物品颜色品质一致。

12. 售后服务要求：

（1）定点供应商应能保证采购人更换、修补，确保产品的正常使用。如床上用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残缺、褪色等情况，定点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必须到场处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校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2）在使用期间若出现被服破损或学生皮肤不适，由定点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24小时内完成免费修补或替换。若出现质量问题超过1%，则除免费替换货物外另罚扣总货款的10%，此类问题若超过2%，则罚扣总货款的20%，以此类推。

（三）其他服务

1. 包装要求：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为全新货物并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知识产权

2.1 乙方应保证甲方或使用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3. 验收

3.1 所有产品、材料必须是全新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技术要求，定点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附有原始厂商的质保证书与合格证书，产品均为合格品。

床上用品产品质量标准：列入江苏省地方标准《学生公寓床上用品》（DB32/T525-2010）中的品种采用该标准，纺织产品同时要符合《国家纺织产品安全技术规范》（GB18401-2010）标准、国家标准《絮用纤维制品通用技术要求》（GB18383——2007）及《学生公寓用棉胎》DB32/T2128-2018标准。在此次中标

有效期内，如有相关新标准出台，则采用新标准。违反标准造成的问题由定点供应商负责。

3.2 在货物送达学校时，采购人将随机抽样床上用品送至市级以上质检部门检测，抽检项目包括本次招标中床上用品要求出具检测报告的项目（棉盖胎、床垫、中空保暖被、被套、床单、枕套、枕芯、毛巾、枕巾、蚊帐等），检测合格后，方能发给学生使用。检测费由定点供应商承担。

3.3 如验收结果不合格，定点供应商应在十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换，逾期按交货延误处理，定点供应商逾期交货按每天迟交货物交货价款的 0.5%计收赔偿费，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定点供应商拖延交货逾期 10 日或再次验收不合格的，视为定点供应商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学校有权终止采购合同，退还全部已送货物，采购人不予退还其履约保证金，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按照依次递补的原则在推荐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新的中标人，同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4. 不可抗力

4.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4.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4.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6. 纠纷解决办法

6.1 双方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6.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7 违约终止合同

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下列情况出现，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货物交付及相关的服务工作；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7.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4.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8. 破产终止合同

8.1 如果乙方因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

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9. 转让和分包

9.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9.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9.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10. 合同生效及其它

10.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鉴证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2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提交鉴证方一份备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0.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0.4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另外一份由甲方报丹阳市教育局备案。

甲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407953822

见证方（单位盖章）：

地址：丹阳市迎春路 833 号

联系电话：0511-86910057

代表签字：

乙方（加盖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5052950436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合同签订日期：2015 年 6 月 27 日

